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9-041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金融机构融资相关抵押担保 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满足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通飞”）为公司（含子公司）提供了总额 3 亿元的融资担保、2 亿元的委托贷款，详见公司已发布的 2018-096 号、2019-012 号、2019-022 号公告。其中，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通飞为子公司广东特玻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中，由于对应委托贷款已全部归还，涉及的抵押物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材”）17.11%股权、广东中航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特玻”）依法拥有的土地及房产所有权将于近期办理解除质押、抵押手续。解除质押、抵押后，应航空工业通飞要求，上述两项资产将再次质押、抵押给航空工业通飞，作为航空工业通飞为公司在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南山支行”）3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条件。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以 6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金融机构融资相关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强华、傅俊旭、宋庆春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金海中路 999 号 201 栋办公客服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注册资本：1,185,714.285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通用飞机产业的投资与管理；航空机载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通用航空业务的投资与管理；汽车与特玻车辆改装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类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关联关系：航空工业通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工业通飞总资产 551.72 亿元、净资产 223.60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1.17 亿元、净利润 1.96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通飞为公司在农行南山支行的人民币叁亿元整借款提供了全额担保，公司拟用所持有的中航新材 17.11% 股权（共计 18,676,800 股）、控股子公司广东特玻依法拥有的土地及房产所有权为上述借款向航空工业通飞提供反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抵押事项符合市场规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财产名称、数量：公司所持有的中航新材 17.11% 股权（共计 18,676,800 股）、控股子公司广东特玻依法拥有的土地及房产所有权。

2、质押登记：《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按照最新适用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等规定共同提供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并办理质押股份的质押登记。质押登记费由公司承担。

3、合同有效期：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确认合同均已经取得各自内部具有相应决策权力之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做出的批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授权公司管理层就上述担保事项后续为航空工业通飞出具《担保承诺函》；

与其签订《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并办理相关质押、抵押手续。

上述质押担保事项如因借款期限、借款金额、金融机构变动等原因需重新与航空工业通飞签订质押担保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质押资产不新增的范围内，根据融资担保需求重新办理。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为公司可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与航空工业通飞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函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函；
- 3、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担保承诺函》；
- 5、《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